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4/00-01(01)號文件

檔號：CB2/PL/CA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委員就《防止賄賂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進行討論的重點。

#### 1998至1999年度立法會會期

2. 在1999年1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她問及行政長官是否受《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所規管。為跟進此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2月9日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49/98-99(02)號文件)載於**附錄I**。當局答允檢討《防止賄賂條例》，並考慮委員的意見。

#### 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

##### 1999年10月25日及11月15日舉行的兩次事務委員會會議

3. 在1999年10月25日及11月15日兩次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與行政長官的關係並不構成主人與代理人的關係，當局認為難以把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的規管架構內。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8/99-00(03)號文件)載於**附錄II**。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有關法例內，就行政長官訂明較狹窄的定義，例如訂明“就本條例而言，行政長官被視作公職人員”。

##### 2000年5月1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研究就《防止賄賂條例》而言，可否把行政長官視作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以便該條例中適用於“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有關條文亦會適用於行政長官。然而，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當局認為此方案並不可行。

6.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作出下列解釋——

- (a) 法律意見認為，行政長官可屬普通法中“公職人員”一詞的定義範圍，即使不對《防止賄賂條例》作出任何修訂，行政長官如接受賄賂，也會受到檢控；及
- (b) 有鑑於此，在《防止賄賂條例》增訂一項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新罪行已屬足夠。新訂罪行將與現時適用於“政府人員”的《防止賄賂條例》第10條(即有關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此項條文)的精神相符。政府當局會盡快提交所需的法例修訂。

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29/99-00(04)號文件)載於**附錄III**。

7. 委員認為，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既不明確，又並非以法例字眼寫成。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透過立法把有關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以便《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規管及法律架構，亦同樣適用於行政長官。政府當局答允加以考慮，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2000至2001年度立法會會期

### 2000年11月2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8. 政府當局在2000年11月20日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將需約6個月時間，研究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的範圍和適用問題。

### 2001年5月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9. 政府當局在2001年5月7日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認為把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此一建議所帶來的問題，可能較該建議擬解決的問題還要多。政府當局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另訂法例條文，訂明適用於行政長官的賄賂罪行。有關建議將須顧及行政長官的獨特憲制地位，以及他並非《防止賄賂條例》中所界定的“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這一點。

10. 關於政府當局較早前提出把《防止賄賂條例》第10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長官的建議，當局會在同一套立法方案中處理這個建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448/00-01(02)號文件)載於**附錄IV**。

11. 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曾就9宗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10(1)(b)條所訂罪行的個案提出檢控，當中涉及的資產是在1971年《防止賄賂條例》制定之前取得的。然而，當局從未因政府人員涉嫌犯了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而對其提出檢控。

12. 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提出立法建議，以便有關的法律架構會適用於2002年3月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當局察悉委員的要求。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在2001年5月31日舉行的會議

13. 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2001年5月31日的會議上，委員就防止賄選法例對行政長官選舉的適用問題提出了若干關注事項，他們尤其關注的是，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在行政長官選舉之前，把《防止賄賂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長官。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一覽表載於**附錄V**。

14. 法案委員會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6月12日下次會議上跟進此事。

#### **最新發展**

15. 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在2001年6月12日下次會議上，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6月8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1年5月31日舉行的會議**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委員就《防止賄賂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所表達的關注現綜述如下——

- (a) 法案委員會一名委員表示，以下情況可以出現：一名或若干名選舉委員可能接觸競選連任的在任行政長官，並以在選舉中投票支持他為交換條件，要求他對某些不涉及有關選舉委員個人利害關係或利益的事情(例如立法會正在審議的法案)施加其影響力。該名或該等選舉委員亦可能受到第三方的影響而與行政長官接觸。該名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此種索取利益的行為或其他同類行為，可能不受現行《防止賄賂條例》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規管，而當局應在法律中明確訂明此類行為屬刑事罪行，以規管有關各方的行為；
- (b) 由於《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不適用於行政長官，而現任行政長官可在2002年競選連任，當局應及早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將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長官，以致新架構可適用於在2002年3月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
- (c) 當局有迫切需要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以消除以下兩類標準的差異：該條例特定條文中適用於公務員的標準及其他一般條文和普通法中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標準。前一種標準較後一種標準更為嚴格；及
- (d)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只規管選舉中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並非其他行為，例如在任行政長官在宣布有意競選連任之前所作的行為。當局或有需要在《防止賄賂條例》中處理此方面的事宜。

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會議  
討論事項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 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 目的

劉慧卿議員在較早前提出書面質詢，查詢《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情況。政府已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作了回覆。本文件就該回覆作更詳細的闡述。

#### 背景

2. 劉慧卿議員提出書面質詢，查詢現時行政長官是否受《防止賄賂條例》（該條例）規管；若否，當局有否研究行政長官應否受該條例規管。劉議員要求政府就此質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供回覆。以上質詢及回覆見附件 A。
3. 在回覆後，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一份詳細闡述該回覆的文件，供政制事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 該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4. 當局在給劉慧卿議員的回覆中已說明，行政長官並非該條例所訂明的“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因此，他並不受該條例中只適用於“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條文所規管。有關的條文是該條例第 3、4(2)、4(3)、5(2)、10、12、12AA 及 16 條。附件 B 摘錄了以上條文，供議員參閱。
5. 在該條例的其餘部分中，與刑事罪行有關而行政長官如香港其他市民一樣受規管的條文，有第 4(1)、5(1)、6、7、8、9、11、12(1)、12A、13、13C、14、14C、17、17A、17C、29、30、33 及 33A 條。以上條文載於附件 C。
6. 正如當局在回覆劉慧卿議員早前提問時指出，行政長官如香港其他市民一樣，受該條例的有關條文規管。因此，行政長官“凌駕於法律之上”的問題並不存在。

7. 請議員留意，當局在先前的回覆中已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此外，《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亦訂明了機制，在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爲而不辭職時，經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並認爲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後，立法會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8. 雖然當局並不認爲有修訂該條例的迫切需要，但也理解議員對若干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一事的關注。因此，我們準備檢討該條例，並在這方面考慮議員的意見。

9. 政府將會訂出檢討的範圍。由於與貪污有關的事宜屬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該委員會將獲告知檢討的進度。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二月

附件 A

立法會題問第 20 條

(書面答覆)

會議日期：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

提問者：劉慧卿議員

作答者：政務司司長

問題：

據悉，《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在香港回歸中國前並不適用於當時的香港總督。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行政長官是否受該條例規管；若否，當局有否研究行政長官應否受該條例規管；若研究的結論是行政長官不應受該條例規管，其理據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回歸前的香港總督及現在的行政長官均如香港其他市民一樣，受《防止賄賂條例》（該條例）的有關條文規管。行政長官並非政府僱員，亦非受僱於公共機構，所以他並非該條例所訂明的“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因此，他並不受該條例中只適用於“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條文所規管。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此外，《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亦訂明了機制，在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時，經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並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後，立法會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當局並無計劃去改變現時的情況。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條： 3 條文標題：索取或接受利益 版本日期：30/06/1997

**第 II 部**

**罪行**

任何官方僱員未得總督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Previous section of enactment](#) [Next section of enactment](#) [Switch language](#) [Back to the List of Laws](#)

## Section of Enactment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條： 4 條文標題： 賄賂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爲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爲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一(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修訂)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爲；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爲；或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爲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爲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一(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修訂)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爲；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爲；或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官方僱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增補)
- (4) 就第(2)款而言，許可須為書面形式，並且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  
(b) 在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公共機構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3)款所訂效力。(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增補)

[Previous section of enactment](#) [Next section of enactment](#) [Switch language](#) [Back to the List of Laws](#)

## Section of Enactment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條： 5 條文標題：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版本日期： 30/06/1997

(1)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以下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
  - (i) 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情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或
  - (ii) 就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而執行所需工作、提供所需服務、辦理所需事情或供應所需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分包合約；或
- (b) 上述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2)任何公職人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或
- (b)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 201 標題 :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  
條 : 10 條文標題 : 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 版本日期 : 30/06/1997

(1)任何現任或曾任官方僱員的人—

- (a)維持高於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相稱的生活水準；或  
(b)控制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不相稱的金錢資源或財產，除非就其如何能維持該生活水準或就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如何歸其控制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否則即屬犯罪。

(2)在因第(1)(b)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庭經顧及任何人與被控人關係的密切程度及其他情況後，如信納有理由相信該人為被控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代被控人持有金錢資源或財產，或因被控人的饋贈而獲取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須推定為由被控人控制。（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3 條修訂）

(3)-(4)（由 1973 年第 56 號第 2 條廢除）

(5)在本條中，“公職薪俸”(official emoluments)包括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須付的退休金或酬金。（由 1987 年第 36 號第 44 條修訂；由 1988 年第 85 號第 51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25 of 1998 s.2  
條： 12 條文標題：罪行的罰則 版本日期：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除第 3 條所訂罪行外，任何人犯了本部所訂罪行，可遭處罰如下—

(a)一經循公訴程序裁定—

(i)犯了第 10 條所訂罪行者，罰款\$1000000 及監禁 10 年；  
(ii)犯了第 5 或 6 條所訂罪行者，罰款\$500000 及監禁 10 年；及  
(iii)犯了本部所訂其他罪行者，罰款\$500000 及監禁 7 年；及（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3 條代替）

(b)一經循簡易程序裁定—

(i)犯了第 10 條所訂罪行者，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及  
(ii)犯了本部所訂其他罪行者，罰款\$100000 及監禁 3 年，（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3 條代替）

此外，法庭須命令該人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將所收取的利益款額或價值，或該款額或價值中由法庭指明的部分付予法庭所指示的人或公共機構。（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5 條修訂）

(2)任何人犯了第 3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1 年，法庭並須命令該人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將所收取的利益款額或價值，或該款額或價值中由法庭指明的部分付予官方。（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5 條修訂）

(3)對於未能就所獲取的金錢資源或財產向法庭提出圓滿解釋而被裁定犯了第 10(1)(b)條所訂罪行的人，法庭除可根據第(1)款處以刑罰外，亦可命令該人將以下款項付予官方—（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4 條增補）

(a)一筆不超過該等金錢資源款額的款項；或

(b)一筆不超過該財產價值的款項。

(4)根據第(3)款作出的命令可採用與高等法院民事審裁的判決同樣的強制執行方式予以強制執行。（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5)凡第 10(1)(b)條所訂罪行的犯罪事實是在 1974 年 2 月 15 日之前發生者，可就該罪行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由 1980 年第 61 號第 2 條增補）

##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條： 12AA 條文標題：資產的沒收 版本日期：30/06/1997

(1)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對於一經循公訴程序被裁定犯了第 10(1)(b)條所訂罪行的人，法庭除可根據第 12(1)條處以刑罰外，亦可命令沒收以下金錢資源或財產—

- (a)在審訊中按第 10 條訂定的情況裁定由該人控制者；及
- (b)款額或價值不超過該人未能向法庭圓滿解釋如何獲取的金錢資源或財產的款額或價值者。

(2)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的任何申請，須由律政司在定罪日期後 28 天內提出。

(3)對於由並非被定罪人的人持有的金錢資源或財產，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但如該人已獲可能作出該項命令的合理通知，並已有機會提出不應作出該命令的因由，則屬例外。

(4)並非被定罪人的人如在為根據第(3)款提出因由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令法庭信納以下情況，則對於該人持有的金錢資源或財產，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 (a)該人在有關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歸其持有的事項上本着真誠行事；及
  - (b)鑑於該人就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行事的情況，作出該命令是不公平的。
- (5)第(4)款不得解釋為限制法庭運用其酌情決定權，以並非該款所指明的理由拒絕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6)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

- (a)可由法庭視該案件的有關情況而訂下其認為適當的規限條件；及
- (b)所針對的第 10(1)(b)條所訂罪行，可以是有關犯罪事實在《198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1987 年第 50 號）的生效日期之前發生者。

(7)法庭可就同一罪行而根據第(1)款及第 12(3)條作出命令，但不得就同一項金錢資源或財產而根據該兩條條文分別作出命令。

(8)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為官方或他人代官方對該命令所適用的金錢資源或財產取得管有權及加以處置之事訂定條文。

（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4 條增補）

##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 201 標題 :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  
條 : 16 條文標題 : **獲得協助的權力** 版本日期 : 30/06/1997

(1)任何調查人員在對指稱或懷疑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調查時，可請求任何公職人員協助其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務。

(2)任何公職人員無合理辯解而忽略提供或不提供調查人員根據第(1)款請求的協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1 年。

(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9 條代替)

---

### Section of Enactment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條： 4 條文標題： 賄賂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一(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修訂)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行為；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行為；或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一(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修訂)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行為；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行為；或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官方僱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增補)
- (4) 就第(3)款而言，許可須為書面形式，並且—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  
(b) 在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同時，公共機構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3)款所訂效力。(由1980年第28號第3條增補)

# BLIS ON

[Previous section of enactment](#) [Next section of enactment](#) [Switch language](#) [Back to the List of Laws](#)

## Section of Enactment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條： 5 條文標題：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a) 以下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  
(i) 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情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或  
(ii) 就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而執行所需工作、提供所需服務、辦理所需事情或供應所需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分包合約；或  
(b) 上述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2) 任何公職人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a)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或  
(b)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Previous section of enactment](#) [Next section of enactment](#) [Switch language](#) [Back to the List of Laws](#)

##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條： 6 條文標題： 為促致他人撤回投 版本日期：30/06/1997  
標而作的賄賂

(1)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了與公共機構訂立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情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撤回該項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2)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了訂立第(1)款所指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撤回該項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條： 7 條文標題：**與拍賣有關的賄賂** 版本日期：30/06/1997

(1)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在任何由公共機構或代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人在該類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2)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任何由公共機構或代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在該類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版本日期：30/06/1997  
賄賂

(1)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官方僱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2)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條： 9 條文標題：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版本日期：30/06/1997

(1)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爲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爲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a)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爲；或

(b)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以或曾經予以或不予以優待或虧待。

(2)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爲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爲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a)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爲；或

(b)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以或曾經予以或不予以優待或虧待。

(3)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a)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b)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c)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4)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4 條代替)

(5)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a)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b)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4 條增補）

---

##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條： 11 樣文標題： 行賄者與受賄者即使 版本日期： 30/06/1997  
目的未達仍屬有罪

(1)在因本部任何一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經證明被控人接受任何利益，且接受時相信或懷疑，或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所獲給予的利益是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該條所指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是由於他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該等作為而獲給予的，則以下情況不得成為免責辯護—

- (a)被控人實際上沒有權力、權利或機會作出或不作出該作為；
- (b)被控人接受該利益但無意作出或不作出該作為；或
- (c)被控人事實上未有作出或不作出該作為。

(2)在因本部任何一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經證明被控人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該條所指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人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該等作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同時被控人相信或懷疑，或有理由相信或懷疑該人有權力、權利或機會作出或不作出該作為，則該人沒有此權力、權利或機會，不得成為免責辯護。

---

[Previous section of enactment](#)

[Next section of enactment](#)

[Switch language](#)

[Back to the List of Laws](#)

## Section of Enactment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12 條文標題： 罪行的罰則 版本日期：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除第3條所訂罪行外，任何人犯了本部所訂罪行，可遭處罰如下—

(a) 一經循公訴程序裁定—

(i) 犯了第10條所訂罪行者，罰款\$1000000及監禁10年；

(ii) 犯了第5或6條所訂罪行者，罰款\$500000及監禁10年；及

(iii) 犯了本部所訂其他罪行者，罰款\$500000及監禁7年；及(由1987年第50號第3條代替)

(b) 一經循簡易程序裁定—

(i) 犯了第10條所訂罪行者，罰款\$50000及監禁3年；及

(ii) 犯了本部所訂其他罪行者，罰款\$100000及監禁3年，(由1987年第50號第3條代替)

此外，法庭須命令該人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將所收取的利益款額或價值，或該款額或價值中由法庭指明的部分付予法庭所指示的人或公共機構。(由1980年第28號第5條修訂)

(2) 任何人犯了第3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1年，法庭並須命令該人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將所收取的利益款額或價值，或該款額或價值中由法庭指明的部分付予官方。(由1974年第9號第4條修訂；由1980年第28號第5條修訂)

(3) 對於未能就所獲取的金錢資源或財產向法庭提出圓滿解釋而被裁定犯了第10(1)(b)條所訂罪行的人，法庭除可根據第(1)款處以刑罰外，亦可命令該人將以下款項付予官方—(由1974年第9號第4條增補)

(a) 一筆不超過該等金錢資源款額的款項；或

(b) 一筆不超過該財產價值的款項。

(4) 根據第(3)款作出的命令可採用與高等法院民事審裁的判決同樣的強制執行方式予以強制執行。(由1974年第9號第4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5) 凡第10(1)(b)條所訂罪行的犯罪事實是在1974年2月15日之前發生者，可就該罪行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由1980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Previous section of enactment](#)

[Next section of enactment](#)

[Switch language](#)

[Back to the List of Laws](#)

##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條： 12A 條文標題：串謀 版本日期：30/06/1997

(1)被裁定串謀犯本部所訂罪行的人，須一如被裁定犯該罪行而以同樣方式處理及懲罰；適用於證明該罪行的證據規則，亦同樣適用於證明串謀犯該罪行。

(2)本條例第 III 部所授予的調查權力同樣適用於對串謀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調查，一如適用於對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調查。

(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6 條增補)

---

##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25 of 1998 s. 2  
條： 13 條文標題：特別調查權力 版本日期：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第 III 部 調查權力

- (1) 凡專員信納有合理因由相信—  
(a) 任何人可能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b) 屬於經專員以書面指名的人或以其他方法識別的人或與該人有關的任何股份帳、購買帳、會社帳、認繳帳、投資帳、信託帳、互惠或信託基金帳、開銷帳、銀行戶口帳或其他各種各類的帳目，及銀行薄冊、公司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有相當可能是與調查該項罪行有關的，  
則他可為此等目的而以書面授權任何調查人員在應要求（如有此要求的話）出示該授權書的情況下—  
(i) 調查及查閱屬於經專員指名的人或以其他方法識別的人或與該人有關的該等帳目、簿冊或文件或其他物品；  
(ii) 要求任何人交出可能為該調查所需而屬於經專員指名的人或以其他方法識別的人或與該人有關的任何帳目、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並要求任何人披露與以上物品有關的全部或任何資料，抄錄該等帳目、簿冊或文件或其中任何有關記項或印取其副本，以及拍攝該其他物品的照片。（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4 條代替）  
(1A) 專員不得在沒有經在內庭提出單方面申請而獲得原訟法庭許可下發出一份授權書，而根據或憑藉該授權書某名被指稱或被懷疑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可被要求遵從第(1)(i)及(ii)款所提及的任何要求。（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48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1B) 除非原訟法庭經考慮第(1A)款所指的申請後，信納根據第(1)款須令專員信納的事宜，否則原訟法庭不得授予根據第(1)(i)及(ii)款發出授權書的許可。（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2)(a) 根據第(1)款發出的每份授權書，須當作亦授權調查人員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表明在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地方是否存有根據該授權書可予調查、查閱或要求交出的任何帳目、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5 條修訂；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5 條修訂；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4 條修訂）  
(b) 根據(a)段提出的要求須為書面形式，其中所載任何關於已有根據第(1)款發出的適當授權書的陳述，須予接受為真實而無須就該項事實另作證明。  
(3) 任何人遇到根據本條提出的合法要求，要向根據第(1)款獲得授權的調查人員

披露任何資料或交出任何帳目、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則即使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條文對遵照該要求辦理之事有相反規定，該人仍須遵照該要求辦理，但受《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 條規定的情況除外；該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照或忽略遵照該要求辦理，以及任何人如妨礙該調查人員執行其根據第(1)款所獲發的授權書，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1 年。（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5 條修訂；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4)任何人偽稱已有根據第(1)款發出的適當授權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1 年。

---

##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條： 13C 樣文標題：**發布根據第 13B 條披** 版本日期：30/06/1997  
露的資料的限制

(1)凡—

(a)第 13B 條中所提及的種類的資料是就任何人（“指名的人”）的法律責任、責任或義務而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提交予稅務局局長或稅務局任何人員的，本條適用於該資料；

(b)該資料根據第 13B 條向律政司披露，則本條適用；

(c)凡律政司決定任何被如此披露的資料將會為檢控本條例所訂罪行（並非指稱由指名的人所犯的罪行）的目的而由控方提出作為證據，則本條適用；

(d)凡該等法律程序的聆訊地點、日期及時間已編定，則本條適用；及

(e)凡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有關資料向公眾公開，則本條適用。

(2)律政司在作出第(1)(c)款所提及的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必須在第(1)(d)款所指的日期前 14 天前）將該事實的書面通知送達第(1)(a)款所提及的提交資料的人及指名的人。

(3)根據第(2)款向某人送達的通知須附有一項書面陳述，以便能充分告知該人—

(a)該等向律政司披露並如此提出作為證據的資料的詳情；

(b)該等法律程序的聆訊地點、日期及時間；及

(c)本條的內容。

(4)在根據第(2)款向某人送達通知的 14 天內，該人可在向律政司發出書面通知下，在內庭向將要聆訊該法律程序的法庭申請根據第(5)款作出命令，而律政司須獲給予在該項申請中陳詞的機會。

(5)因應根據第(4)款向法庭提出的申請，法庭可藉命令作出指示，禁止或限制已向律政司如此披露並可致使指名的人的身分向公眾公開的資料的發布。

(6)在根據第(5)款作出命令時，法庭在考慮是否作出命令時須顧及律政司經在以某資料為標的之申請中提出的觀點（如有的話）與申請人的觀點，並須考慮在於不受禁止或限制的情況下發布該資料方面的公眾利益，是否較以下事項重要—

(a)該資料的私隱和保密；

(b)因在不受禁止或限制的情況下發布該資料而可能導致對指名的人的任何損害；及

(c)在對稅務局局長或稅務局任何人員在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履行其職責時可獲悉的與任何人的事務有關的事宜予以保密方面的公眾利益。

(7)在法庭根據第(5)款就某些資料作出對某人有利的命令後，如在檢控本條例所訂罪行的過程中，該法庭信納在給予該人陳詞的機會後，該命令的後果乃對該法律程序的報導或對該檢控的報導施加相當程度的和不合理的禁止和限制，並信納儘管有第(6)(a)、(b)及(c)款所提述的事項及該人的觀點（如有的話）免除該項禁止或放寬該項限制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法庭或法官須指示該命令不適用於在指示中指明的任何該等資料。

(8)任何人在違反根據第(5)款所作的以某資料為標的之命令（包括有指示根據第(7)款就之而作出的命令）的情況下發布或廣播該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5 條增補）

---

##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25 of 1998 s. 2  
條： 14 條文標題：獲得資料的權力 版本日期：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A)為調查懷疑由任何人所犯的本條例所訂罪行或為進行與該罪行有關的法律程序，專員或調查人員可在內庭向原訟法庭提出單方面申請，要求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6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1B)除非原訟法庭因應根據第(1A)款提出的以某人為標的之單方面申請，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a) (如屬關乎第(1)(c)款的申請) 要求該人提供的資料當可能是與該項調查或法律程序有關的；

(b) (如屬關乎第(1)(d)或(e)款的申請) 該人可取得或在合理情況下可取得相當可能與該項調查或法律程序有關的資料，

否則原訟法庭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6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1)凡原訟法庭在接獲根據第(1A)款提出的申請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即可作出命令授權專員藉書面通知—（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6 條代替。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a) 要求該人向通知書內指明的調查人員提交法定聲明或（如專員認為適當）提交陳述書，列明—

(i)由該人、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所擁有或管有，或在緊接該通知書日期之前 3 年內或該通知書指明的較短期間內曾經在任何時間擁有或管有，且屬該通知書所指明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並就每項列明的現有或曾有財產，說明是否共同管有或各別管有（如屬共同管有，則與誰共同管有），並說明每項財產的獲取日期、獲自誰人及是否以購買、受饋贈、受遺贈、繼承或其他方式獲取，如以購買方式獲取的，則說明所付代價；另就所列明且在通知書日期之前 3 年內或前述的較短期間內曾經在任何時間以售賣、饋贈或其他方式處置的每項財產，說明處置的方式及處置予誰，如以售賣方式處置的，則說明所獲代價；（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6 條修訂）

(ii)該人在該通知書指明的任何期間內（該期間開始之時以不早於通知書日期之前 3 年為限），因其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的生活費用及其他私人開支而招致的一切開支；

(iii)該人、其代理人或受託人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時間或期間內（該時間或期間開始之時以不早於通知書日期之前 3 年為限）所承擔的一切法律責任，並就每項列明的法律責任說明是否共同承擔或各別承擔（如屬共同承擔，則與誰共同承擔）；（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7 條修訂）

(b) 要求該人向通知書內指明的調查人員提交法定聲明或（如專員認為適當）提交

陳述書，述明在通知書指明的期間內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調離香港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14 條修訂）

(c)要求任何其他人向通知書內指明的調查人員提交法定聲明或（如專員認為適當）提交陳述書，列明他所擁有或管有，且屬該通知書所指明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並就每項列明的財產說明獲取日期及獲自誰人（如專員相信該等資料可能有助於該調查或法律程序）；（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6 條修訂）

(d)要求專員所相信知悉與該項調查或法律程序有關的事實的任何其他人，向通知書內指明的調查人員提供他所管有或可合理取得（但非公眾容易得到），且屬關乎通知書所指明事項的一切資料，或（如專員認為適當）往見通知書內指明的調查人員或通知書內指明的其他人，以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後口頭答覆與該等事項有關的任何問題；以及在通知書內指明的調查人員或其他人的要求下，出示、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交他所管有、控制或可合理取得（但非公眾容易得到），且屬通知書內指明的調查人員或其他人認為可能與該調查或法律程序有關的文件的正本或副本；為施行本段的規定，通知書內指明的調查人員或其他人賦有權限以主持宗教式或非宗教式的宣誓；（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7 條修訂）

(e)要求任何公共機構或其轄下任何部門、辦事處或組織的主管人向通知書內指明的調查人員出示或提交他所管有、控制或可合理取得（但非公眾容易得到）的任何文件，或該文件經該主管人核證的副本；（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7 條修訂）

(f)要求任何銀行經理向通知書內指明的調查人員交出通知書上列出姓名的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在該銀行的戶口帳目副本。

(2)在不損害第(1)(d)款的概括性原則下，該款所授權力包括要求以下人士提供資料及出席答問的權力—

(a)在任何一宗土地或財產交易中曾經或正在代任何一方當事人辦事的人或其僱員；及

(b)在任何一宗土地或財產交易中涉及任何代價、經紀費、佣金或費用的交收，或涉及任何支票或其他交易票據的結算或收帳的人或其僱員，

而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及答覆的問題，與以下事項有關—

(i)(a)及(b)段所指任何人的全名（包括別名）及地址，以及他所管有且可能有助於識別或尋找該人的其他資料；

(ii)就該宗或有關該宗土地或財產交易而支付或收取的任何代價、經紀費、佣金或費用；及

(iii)該宗土地或財產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3)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須面交送達收件人，或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最後所知的收件人辦公或居住地址。

(4)任何人獲送達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則即使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條文有相反規定，該人仍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時間內，或在專員酌情授權延長的時間內遵照該通知書辦理，但受《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 條規定的情況除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忽略遵照或不遵照該通知書辦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1 年。（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5)任何人在回應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時故意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1 年。（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6 條增補）

（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6 條修訂）

##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25 of 1998 s. 2  
條： 14C 條文標題：限制令 版本日期：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在專員或他人代專員提出單方面申請下，法庭如信納以下情況，可根據本款作出命令（以下在本條及第 14D 及 14E 條的條文稱為“限制令”）—  
(a)有任何財產是由因被指稱或懷疑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而受調查或已因該罪行遭提出檢控的人（以下在所述條文稱為“受疑人”）所管有或控制，或有人（以下在所述條文稱為“第三者”）應將任何財產付予受疑人；（由第 1996 年第 48 號第 7 條代替）

(b)第三者正為受疑人或代其或承其命持有任何財產。

(2)在作出限制令時，法庭可—

(a)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或

(b)豁免其認為適當的財產，使其不受該令規限（包括對定期付款的豁免），但在符合以上的規定下，獲按照第(3)款送達限制令的受疑人及任何第三者除按照法庭指示外，不得將該限制令內指明的任何財產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由第 1996 年第 48 號第 7 條修訂）

(2A)如限制令內加以訂定，該令亦適用於其中指明的財產的收入，一如適用於該項財產本身。（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8 條增補）

(3)限制令須送達該令所針對的受疑人及第三者，送達可用面交送達方式，或在專員或他人代專員提出單方面申請下，而在法庭亦信納無法尋得該人或該人並不在香港的情況下，則可採用由該法院指示的其他送達方式。（由 1976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由第 1996 年第 48 號第 7 條修訂）

(3A)凡限制令所指明任何財產屬不動產，該令須當作為影響土地的文書，並須因此而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按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10 條增補。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及 3 條修訂）

(3B)限制令所指明的任何財產，如包括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欠限制令的收件人的任何債項或義務，專員可將限制令副本送達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該副本的效力為指示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得在未經法庭同意下，就有關該限制令副本所指明的人，全部或部分支付、了結、償付、解決或解除該債項或義務。（由第 1996 年第 48 號第 7 條增補）

(4)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凡限制令是針對—

(a)第(1)(a)款所述種類的財產的，其有效期由作出日期起計為 12 個月，但如專員或他人代專員提出申請，法庭可延長其施行期間，每次為期 12 個月；

(b)第(1)(b)款所述種類的財產的，其有效期由作出日期起計為 6 個月，但如專員或他人代專員提出申請，法庭可延長其施行期間，每次為期 3 個月。（由第 1996 年第 48 號第 7 條代替）

(5)凡限制令—

(a)是針對第三者或受疑人而發出，而該人已因本條例所訂罪行遭提出檢控；或（由第 1996 年第 48 號第 7 條修訂）

(b)是對第三者或受疑人生效，而該人已因本條例所訂罪行遭提出檢控，（由第 1996 年第 48 號第 7 條修訂）

該令的有效期（除提出檢控第三者的情況外）須持續至該檢控的法律程序已有最後裁決為止；如法庭根據第 12(3)或 12AA 條對該人作出命令，則該令的有效期須持續至該命令已撤銷、遵從或強制執行為止（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8 條修訂；由第 1996 年第 48 號第 7 條修訂）

(5A)第(4)或(5)款並不阻止法庭在專員或他人代專員提出單方面申請下，就同一項財產再行作出限制令。（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8 條增補）

(6)凡獲按照本條第(3)或(3B)款或第 14D(5)條送達限制令副本的受疑人或第三者在該令有效期間，如並非按照法庭的指示，明知而將該令內指明的任何財產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或處以所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財產價值的罰款，兩款額以較大者為準，以及監禁 1 年。（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7 條修訂）

(7)在本條以及在第 14D 及 14E 條中，“法庭”（court）指原訟法庭。（由第 1996 年第 48 號第 7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7 條增補）

---

\*請參閱載於 1996 年第 48 號第 18 條的保留條文。該條轉錄緊接附表之後。

---

##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25 of 1998 s. 2  
條： 17 條文標題： **搜查的進一步權力** 版本日期：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為調查懷疑犯了的本條例所訂罪行或為進行與該罪行有關的法律程序，任何調查人員可向法庭提出單方面申請，要求根據第(1A)款發出手令。（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10 條代替）

(1A)凡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而法庭信納有合理因由相信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可能有任何物件本身是或包含有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法庭即可發出手令予手令中指名的調查人員，使該人員及任何其他調查人員有權進入該處所或地方（必要時可強行進入），並進行搜查。（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10 條增補）

(1B)儘管有第(1)及(1A)款的規定，凡專員信納有合理因由相信—

(a)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可能有任何物件本身是或包含有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及

(b)根據第(1)款提出單方面申請會嚴重妨礙對懷疑犯了的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調查或嚴重妨礙與該罪行有關的法律程序的進行，

專員可發出手令予手令中指名的調查人員，使該人員及任何其他調查人員有權進入該處所或地方（必要時可強行進入），並進行搜查。（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10 條增補）

(2)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有關進入及搜查的法律的原則下，本條或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所授權力，不得用於進入及搜查大律師或律師的事務所，除非該項進入及搜查是為對本條例所訂罪行進行調查，而被指稱或懷疑犯了該罪行的人是該事務所的大律師或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是其屬下文員或受其僱用於該事務所的任何僱員。

(3)任何人妨礙或抗拒專員或調查人員根據本條行使進入及搜查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1 年。（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9 條修訂；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12 條修訂；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10 條修訂）

(4)在本條中，“法庭”(court)指裁判官及原訟法庭。（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10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條： 17A 條文標題：旅行證件的交出 版本日期：30/06/1997

(1)裁判官可應專員提出的單方面申請，以通知書要求因合理地被懷疑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而受調查的人，向專員交出所管有的任何旅行證件。（由1987年第50號第9條修訂；由1996年第48號第11條修訂）

(2)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須面交送達收件人。

(3)獲送達根據第(1)款所發通知書的人，須立即遵照通知書辦理。

(4)已獲送達根據第(1)款所發通知書的人，如不立即遵照通知書辦理，可因此被逮捕並送交裁判官。

(5)凡根據第(4)款將任何人送交裁判官，則除非該人隨即遵照根據第(1)款所發通知書辦理，或使裁判官信納他並無管有旅行證件，否則裁判官須發出手令，將該人押交監獄妥為扣留—

(a)直至由該人在以上情況被押交監獄之日起計28天期滿為止；或

(b)直至該人遵照根據第(1)款所發通知書辦理，及裁判官為釋放該人作出命令，命令及指示懲教署署長釋放該人出獄為止（該命令足以作為懲教署署長釋放該人的手令），（由1982年第30號法律公告修訂）

以上兩種情形以較先發生者為準。

(6)除第17B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向專員交出的旅行證件可由交出日期起計扣留6個月；如專員提出申請，而裁判官信納調查按理不能在該項申請日期前完成，並授權延長該旅行證件的扣留期，則可多扣留3個月：（由1987年第50號第9條修訂）

但在專員就該項申請向交出旅行證件的人給予合理通知之前，裁判官不得聆訊根據本款提出的申請。（由1987年第50號第9條增補）

(6A)根據本條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一切法律程序，須在內庭進行。（由1976年第15號第5條增補）

(6B)根據第(1)款發出並已按照第(2)款送達收件人的通知書，在收件人已遵照通知書辦理後，不得予以撤銷或撤回。（由1987年第50號第9條增補）

(7)在本條及第17B條內，“旅行證件”(travel document)指護照或確定持有人身分或國籍的其他文件。（由1987年第50號第9條修訂）

（由1973年第56號第3條增補。由1974年第9號第10條修訂）

---

##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25 of 1998 s. 2  
條： 17C 條文標題：有關擔保、報到等 版本日期：01/07/1997  
事項的進一步條文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1) 凡任何根據第 17B 條提出申請並獲批准的人沒有遵從該條所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定—(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13 條修訂)  
(a) 可遭逮捕及處理，其方式與根據第 17A(4)及(5)條逮捕及處理不遵照根據第 17A(1)條所發通知書辦理的人所用方式一樣；及  
(b) 裁判官可應專員的申請或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5 條(即關於強制執行擔保的條文)，對根據第 17B 條寄存的款項、財產或財產所有權文件或作出的擔保予以沒收或宣告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
- (2) 在不損害《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5 條的原則下，凡裁判官根據本條宣告或<???>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則如專員提出申請，該項宣告或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0、111、112、113 及 114 條(即關於強制執行擔保的條文)隨即對該項擔保及其有關情況適用。(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3) (由 1992 年第 44 號第 4 條廢除)

(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10 條增補)

---

##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條： 29 樣文標題：虛報犯罪等的罪行 版本日期：30/06/1997

凡有指稱或懷疑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在該罪行的調查過程中，或在與該罪行有關的法律程序中，任何人明知而—

- (a)向根據第 13 條所發授權書內指明的調查人員作出或導致作出已有人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虛假報告；或
- (b)誤導根據第 13 條所發授權書內指明的調查人員，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1 年。

(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12 條修訂)

---

##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條： 30 樣文標題： **披露受調查人身分等資料的罪行** 版本日期：30/06/1997

(1)任何明知或懷疑正有調查就任何被指稱或懷疑已犯的第 II 部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

(a)該項調查的標的之人（“受調查人”）披露他是該項調查的標的此一事實或該項調查的任何細節；或

(b)公眾、部分公眾或任何特定人士披露該受調查人的身分或該受調查人正受調查的事實或該項調查的任何細節，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1 年。（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15 條代替）

(2)凡在與調查有關連的情況下，有以下情形—

(a)已就逮捕受調查人發出手令；

(b)受調查人已（不論有或沒有手令的情況下）被逮捕；

(c)受調查人已被根據 14(1)(a)或(b)條送達予他的通知書要求提交法定聲明或書面陳述；

(d)已根據第 14C(3)條將限制令送達任何人；

(e)受調查人的住所已根據在第 17 條下發出的手令被搜查；或

(f)受調查人已被根據第 17A 條送達予他的通知書要求各專員交出其管有的任何旅行證件，

則就第(1)款所提及的任何種類的披露而言，第(1)款不適用。（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16 條代替）

(3)在不影響第(1)款中的“合理辯解”一詞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但亦只有在以下範圍內）作該款所提及的任何種類的披露，即就該項披露而言屬有合理辯解—

(a)該項披露公開專員、副專員或任何廉政公署人員的不合法活動、濫用權力、嚴重疏於職守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或

(b)該項披露公開一項對香港的公共秩序或安全或公眾的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威脅。（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16 條代替）

---

##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34 of 1997 s. 85  
條： 33 條文標題：被裁定犯了本條 版本日期：03/10/1997  
例所訂罪行的後  
果

任何人被裁定犯了本條例第 II 部所訂罪行，須因該項定罪而在自定罪日期起計的 5 年內喪失以下資格—

- (a)獲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及
- (b)擔任或獲選或獲委任為行政會議、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的議員，以及任何其他公共機構（附表所指明者除外）的成員的資格。

（由 1997 年第 134 號第 85 條代替）

---

##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 **SECTION of ENACTMENT**

---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條： 33A 條文標題：法庭禁止僱用被定 罪人的權力 版本日期：30/06/1997

(1)任何人如被裁定犯了第 II 部所訂罪行，而法庭在考慮公眾利益後認為應如此辦理，可主動或應控方的申請，禁止該被定罪人以臨時或永久、有酬或無酬方式受僱或繼續受僱，法庭並可決定作出命令如下—

(a)如該人在定罪之時或之前受僱於某法團或公共機構，禁止該人在該法團、任何公共機構或任何法團（即《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該法團或任何公共機構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或其他與直接或間接管理該法團或機構有關的職分；或

(b)如該人在定罪之時或之前在任何專業中執業或以其他方式自僱，則禁止該人在其專業中執業或從事其自僱的業務或相同類別的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

(c)如屬其他情況，則禁止該人為合夥、商號或人士或該等類別的合夥、商號或人士擔任合夥人或經理或其他與直接或間接管理該合夥、商號或人士有關的職分；及

(d)禁止的期間以不超過 7 年為限。

(2)受法庭根據第(1)款所作命令限制的人，可在該命令有效期內隨時向法庭申請更改或取消該命令。

(3)法庭審理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時，須考慮一切有關情況，包括該命令作出後申請人情況的任何改變，以及將該命令更改或取消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4)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的人，須在該申請聆訊之前不少於 7 天，將其意圖以書面通知律政司，而律政司有權在有關申請的任何聆訊中出庭及陳詞。

(5)受法庭根據第(1)款所作命令限制的人如違反該命令，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16 條增補）

---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若干條文 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的檢討進度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的檢討進度。

#### 背景

2. 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舉行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已承諾檢討《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考慮的包括議員的意見和《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憲法地位。

#### 檢討進度

3. 就有關將《防止賄賂條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建議，行政長官已於較早時表明樂於接受。我們需要處理的，是如何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的結構及在行政長官擁有特殊憲制身分的情況下，落實上述建議。

#### 《防止賄賂條例》的結構

4. 現時，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有關索取或接受利益的罪行大致是以普通法中主人／代理人關係的原則為基礎。一般來說，如任何人在以下的情形下，即屬犯罪：

- (a) 作為主人的代理人，未經主人批准而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就主人的事務以某種方式行事的誘因或報酬；或

- (b) 作為公職人員，在無合理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以公職人員身份以某種方式行事的誘因或報酬。

## 行政長官的憲制身分

5. 當局已根據《基本法》檢討行政長官的憲制身分。我們特別嘗試分析行政長官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之間的關係。我們的觀察如下：

- (a)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基本法》並沒有授予特區政府任何任免行政長官的權力。
- (b) 依照《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的首長(《基本法》第六十(一)條)，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負責(《基本法》第四十三(二)條)。

6. 根據上述資料，就《防止賄賂條例》而言，行政長官的身分如下：

- (a) 按《防止賄賂條例》第 2(1)條下“代理人”的定義而言，行政長官並非特區政府的代理人：以及
- (b)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行政長官既非政府人員，亦非公職人員。

因此，行政長官不受《防止賄賂條例》中只適用於該條例所訂明的“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條文所規限(即該條例第 3、4(2)、4(3)、5(2)、10、12(第 12(1)(a)(ii)、(iii)及 12(1)(b)(ii)條除外)、12AA 及 16 條)。但行政長官如同其他香港市民一樣，受《防止賄賂條例》的其他多項條文所規限(即該條例第 4(1)、5(1)、6、7、8、9、11、12(1)(a)(ii)及(iii)、12(1)(b)(ii)、12A、13、13C、14、14C、17、17A、17C、29、30、33 及 33A 條)。

## **行政長官的憲制身分相對於《防止賄賂條例》的結構**

7. 鑑於行政長官的特殊憲制身分，要把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兩者的關係並不構成主人/代理人關係）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的結構內，似乎有一定困難。此外，即使我們能使特區政府及行政長官的關係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的結構中，我們仍須解決一個實際難題：行政長官現時是負責批准公務員接受利益的主管當局，而現時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並無適當主管當局可批准行政長官本人收受利益。

## **現行的行政安排**

8. 儘管如此，但議員或許想知道，現時為確保在接受和處理送贈予行政長官的禮物方面具透明度和問責性，行政長官辦公室已設立一套處理這些禮物的制度 — 行政長官會將所有送贈予他的禮物，不論價值，都向公眾公布。有關安排參照適用於公務員接受禮物的規則，並符合該等規則的精神。一般來說，禮儀性質的禮物或裝飾品會展示在辦公室或其他特區政府財產內或供其使用。具商業價值的禮物將會經庫務署處理，有關收益將捐贈予慈善機構。至於行政長官希望保留的禮物，當局會請庫務署進行估價，然後行政長官會付款購買有關禮物，而收益亦會捐贈予慈善機構。至於贊助方面，行政長官正如其他行政會議成員一樣，在一份公開紀錄上申報他獲得的金錢贊助或獲贊助的海外訪問。上述安排在確保接受和處理禮物以及處理贊助時具透明度和問責性方面，是可取和有效的。

## **檢討**

9. 當局會繼續檢討《防止賄賂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並會於較後時間再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

## **回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會議上提出的其他事項**

10. 議員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除提出《防止賄賂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外，亦提出了若干有關事項。當局就有關事項所作的回應如下：

- (a) 鑑於《基本法》第四章(關於政治體制)第六節(關於公務人員)第一百零四條提及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應否屬《基本法》所訂明的公務人員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本身沒有提及“公務人員”，顯然並非該條提及的所有人士必定是“公務人員”。舉例來說，法官不能是“公務人員”，否則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九(二)條的規定，他們必須對特區政府負責。此外，雖然《基本法》第四章第六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為該節的部分條文)以“公務人員”為題，但在該節內，除《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外，並無其他《基本法》條文提及行政長官。事實上，在部分有關條文中，若“公務人員”一詞解釋為包括行政長官，即會出現異常情況。有關條文包括《基本法》第一百條(該條就特區成立前已任職的公務人員可留用作出規定)、《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該條就可任用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公務人員作出規定，但屬於例外的職位除外，而這些職位不包括行政長官的職位)，以及《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該條就公務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資格、經驗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作出規定)。

- (b) 在香港法例中，有沒有其他條例就行政長官可獲豁免受該等條例的若干條文規限，作出類似的規定

《防止賄賂條例》所作出的“豁免”規定，只會出現於其他提及“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條例，而有關條例須對兩個用詞所下的定義與《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相同。在上述的規限下，所有條例均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須受香港法例規限。

- (c) 倘若行政長官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應在審訊前還是審訊後，援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規定有關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

若要抽離實際對以上假設性的問題作出評論，是十分困難的。然而，《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的用意似乎是讓立法會議員就有關的“嚴重違法及瀆職行為”應否導致提起彈劾

程序(而無須待有關的審訊或任何上訴程序完結)，以其識見及理據作出最後決定。

(d) 行政長官特別顧問(葉國華先生)是否《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

葉先生獲行政長官委任為其特別顧問，負責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葉先生與特區政府並無簽訂合約，而葉先生亦沒有就這項委任獲得任何薪酬。有鑑於此，法律顧問的意見是，就《防止賄賂條例》而言，葉先生並非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然而，葉先生如其他香港市民一樣，受該條例的有關條文規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十月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會議  
參考資料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若干條文 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議員有關當局就《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的最新看法。

#### 《防止賄賂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2. 正如當局較早前告知本委員會，法律意見已確認行政長官不受《防止賄賂條例》中只適用於該條例所訂明的“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條文所約束。但行政長官已明確表示他應該接受《防止賄賂條例》約束，並已指示當局擬定一個可顧及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的憲制地位的實施方式。

3. 當局在擬定如何施行上述建議的方式時，已仔細考慮過就《防止賄賂條例》而言，將行政長官視為“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可行性，以便該條例適用於“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有關條文可以適用於行政長官。然而，在考慮過法律意見後，當局確定此方法並不可行：

- (a) 《防止賄賂條例》有關索取及接受利益的罪行的條文的草擬方式，或是建基於未有得到必須的批准的情況，或是容許以“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為辯護。鑑於行政長官具有特別的憲制地位，以致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沒有一個合適的主管當局可以批准行政長官本人收受利益，因此行政長官未能如其他辯護人一樣可以利用該等辯解。
- (b) 其中一個令這方法可行的辦法，是完全禁止行政長官接受禮物或贊助。然而，這並非一個可行的方法，因為行政長官有實際需要因禮節理由接受禮物或某些贊助，例如海外政府贊助行政長官到該國進行探訪，而這些做法亦符合國

際慣例。

4. 此外，“公職人員”接受賄賂以及任何人賄賂“公職人員”本為普通法中一項罪行。就此而言，“公職人員”是指“任何人執行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工作，特別是若他從公帑支取薪酬的情況”（見 Whitaker (1914) 10 Cr App R 245 第 252 頁）。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I(1) 條，此項普通法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七年以及並無上限的罰款。法律意見認為行政長官可以被涵蓋於普通法下“公職人員”的定義內，因此即使未有對《防止賄賂條例》作出任何修訂，倘若行政長官接受賄賂，亦可予以起訴。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只須在《防止賄賂條例》增加一條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新條文，或已足夠。該條文將與現時適用於“政府人員”的《防止賄賂條例》有關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的第 10 條精神相符，而又同時顧及行政長官獨特的憲制地位。《防止賄賂條例》第 12 條所規定與第 10 條所訂罪行有關的刑罰，以及第 12AA 條所規定與第 10 條所訂罪行有關的沒收資產的條文，將同樣適用於將會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新條文。（《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條文節錄於附件。）

## 未來路向

5. 當局將會準備所需的草擬委托書，以便實施上述的建議。我們希望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有關的法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零年五月

BLIS ON  
INTERNET

**Section of Enactment**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條： 10 條文標題： 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 版本日期：30/06/1997

- (1) 任何現任或曾任官方僱員的人—  
(a) 維持高於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相稱的生活水準；或  
(b) 控制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不相稱的金錢資源或財產，

除非就其如何能維持該生活水準或就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如何歸其控制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否則即屬犯罪。

(2) 在因第(1)(b)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庭經顧及任何人與被控人關係的密切程度及其他情況後，如信納有理由相信該人為被控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代被控人持有金錢資源或財產，或因被控人的饋贈而獲取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須推定為由被控人控制。(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3 條修訂)

(3)-(4) (由 1973 年第 56 號第 2 條廢除)

(5) 在本條中，“公職薪俸” (official emoluments)包括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 須付的退休金或酬金。(由 1987 年第 36 號第 44 條修訂；由 1988 年第 85 號第 51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修訂)

---

**BLIS ON  
INTERNET**

**Section of Enactment**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25 of 1998 s. 2  
條： 12 條文標題： 罪行的罰則 版本日期：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除第 3 條所訂罪行外，任何人犯了本部所訂罪行，可遭處罰如下—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裁定—
  - (i) 犯了第 10 條所訂罪行者，罰款\$1000000 及監禁 10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裁定—
  - (i) 犯了第 10 條所訂罪行者，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及

此外，法庭須命令該人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將所收取的利益款額或價值，或該款額或價值中由法庭指明的部分付予法庭所指示的人或公共機構。(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5 條修訂)

(2) 任何人犯了第 3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1 年，法庭並須命令該人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將所收取的利益款額或價值，或該款額或價值中由法庭指明的部分付予官方。(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5 條修訂)

(3) 對於未能就所獲取的金錢資源或財產向法庭提出圓滿解釋而被裁定犯了第 10(1)(b)條所訂罪行的人，法庭除可根據第(1)款處以刑罰外，亦可命令該人將以下款項付予官方— (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4 條增補)

- (a) 一筆不超過該等金錢資源款額的款項；或
- (b) 一筆不超過該財產價值的款項。

(4) 根據第(3)款作出的命令可採用與高等法院民事審裁的判決同樣的強制執行方式予以強制執行。(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5) 凡第 10(1)(b)條所訂罪行的犯罪事實是在 1974 年 2 月 15 日之前發生者，可就該罪行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由 1980 年第 61 號第 2 條增補)

**BLIS ON  
INTERNET**



**Section of Enactment**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條： 12AA 條文標題： 資產的沒收 版本日期：30/06/1997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對於一經循公訴程序被裁定犯了第 10(1)(b)條所訂罪行的人，法庭除可根據第 12(1)條處以刑罰外，亦可命令沒收以下金錢資源或財產—  
(a) 在審訊中按第 10 條訂定的情況裁定由該人控制者；及  
(b) 款額或價值不超過該人未能向法庭圓滿解釋如何獲取的金錢資源或財產的款額或價值者。
- (2) 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的任何申請，須由律政司在定罪日期後 28 天內提出。
- (3) 對於由並非被定罪人的人持有的金錢資源或財產，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但如該人已獲可能作出該項命令的合理通知，並已有機會提出不應作出該命令的因由，則屬例外。
- (4) 並非被定罪人的人如在為根據第(3)款提出因由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令法庭信納以下情況，則對於該人持有的金錢資源或財產，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a) 該人在有關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歸其持有的事項上本着真誠行事；及  
(b) 鑑於該人就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行事的情況，作出該命令是不公平的。
- (5) 第(4)款不得解釋為限制法庭運用其酌情決定權，以並非該款所指明的理由拒絕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 (6)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  
(a) 可由法庭視該案件的有關情況而訂下其認為適當的規限條件；及  
(b) 所針對的第 10(1)(b)條所訂罪行，可以是有關犯罪事實在《198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1987 年第 50 號）的生效日期之前發生者。
- (7) 法庭可就同一罪行而根據第(1)款及第 12(3)條作出命令，但不得就同一項金錢資源或財產而根據該兩條條文分別作出命令。
- (8)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為官方或他人代官方對該命令所適用的金錢資源或財產取得管有權及加以處置之事訂定條文。

（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4 條增補）

---



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會議  
參考資料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有關防止賄賂的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

#### 目的

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研究將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以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本文件旨在闡釋政府的研究結果。

#### 將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

2. 儘管行政長官不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中只適用於“政府人員”及“公職人員”的條文所規限，議員注意到行政長官是受着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所規限。議員要求政府考慮將此項普通法罪行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情況，編纂為成文法則，以便消除普通法中可能包含的不明確情況。委員會成員也關注到廉政公署不能根據《防止賄賂條例》行使特別調查權，處理行政長官可能觸犯的貪污罪行。
3. 我們已按委員要求對這個課題進行研究，並認為將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的建議所帶來的問題，較諸建議旨在解決的問題還要多。主要障礙之一，在於普通法中賄賂一詞難以界定，它是隨時代演化，而對於賄賂應被視為一種一般性罪行(即適用於多個不同職位或職能)，還是普通法包含了多項具體或不同的賄賂罪行(即按某一項特定罪行所適用的職位或職能區別)<sup>1</sup>，也是意見不一。
4. 普通法罪行最常為人引述的定義載於 *Russell on Crime*<sup>2</sup>一書，其定義如下：“賄賂是指任何擔任公職的人士接受任何不當的報酬，或向任何擔任公職的人士提供任何不當的報酬，以影響他擔任公職的行為，並驅使他以違反眾所周知的誠實持正原則的方式行事。”根據

---

<sup>1</sup> 英國法律委員會諮詢文件第 145 號 “Legislating the Criminal Code: Corruption-A Consultation Paper” 第 2.2 段。

<sup>2</sup> *Russell on Crime*(第十二版，1964)第 381 頁。

David Lanham<sup>3</sup>的說法，在處理普通法罪行時，須考慮與賄賂有關的四個法律層面，包括受賄者的職位；報酬的性質(例如賄賂與款待的區別)；賄賂的犯罪意圖(即賄賂的精神部分)；以及相互性的問題(即其中一方並無犯罪的意圖這一點可否作為另一方的抗辯理由，即使後者有犯罪的意圖)。

5. 就以犯罪意圖這一點為例，Russell 對賄賂所下的定義包括“以影響他的行為”及“驅使他以違反眾所周知的誠實持正原則的方式行事”<sup>4</sup>等片語。可是我們在研究中發現，這種表達方式或許未能涵蓋賄賂的精神部分的全部內容。在 *William 訴 R*<sup>5</sup>中，法院採納了一個頗為狹窄的定義，即普通法中的賄賂罪行意味著行賄者意圖促使受賄的官員失職。不過，在 *R 訴 Gurney*<sup>6</sup>中，法院並不認為意圖行賄一定是誘使受賄的太平紳士作出錯誤決定。法律似乎沒有規定向太平紳士送禮是為了使他失職，或者對禮物加以考慮本身就是失職。

6. 現再舉出另一點以作說明。如果給予報酬的一方並無舞弊動機，則被告接受賄賂的罪名應否成立？對於這個問題，不同的法院有不同的看法。根據 David Lanham，在多宗發生於南非的案件中，法院裁定，如果被告知道行賄的一方並無舞弊意圖，則被告罪名便不成立。不過，牙買加上訴法院在審理 *Stewart 訴 R*<sup>7</sup>一案中則持有不同的看法。法院認為，受賄及行賄雙方均可被判犯了賄賂定義範圍內的罪行。此外，如果因沒有證據顯示行賄一方在付款時有不良意圖便判被告無罪，這一論點是站不住腳的。

7. 以上各案例及法院的不同判詞旨在說明，試圖將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涉及不少複雜情況。雖然 *Russell on Crime* 一書嘗試提供了一個定義，但就其涵蓋的整個範圍及實際適用情況而言，顯然尚有法律爭拗及釋義的餘地。故此將有關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的建議，實際上並不如想像中的簡單直接。再者，此舉或會涉及對普通法原則作出不必要的修改。綜合來說，對於如何以明確的法律詞語，將有關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仍有其不清晰之處，加上在訂出有關罪行的界限時所涉及的複雜性，種種問題可能會對法定機構的有效執法，構成不良的限制或製造漏洞。

8. 試圖將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還有另一項困難，就是大多數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是援引特定的條文以打擊貪

---

<sup>3</sup> D Lanham, “Bribery and Corruption” in P Smith (ed), *Criminal Law: Essays in Honour of J C Smith* (倫敦: Butterworths 出版社, 1987) 第 92-113 頁。

<sup>4</sup> D Lanham, “Bribery and Corruption” in P Smith (ed), *Criminal Law: Essays in Honour of J C Smith* (倫敦: Butterworths 出版社, 1987) 第 95 頁。

<sup>5</sup> (1979) 23 ALR 369

<sup>6</sup> (1867) 10 Cox CC 550

<sup>7</sup> (1960) 2 WIR 450

污及賄賂罪行。舉例來說，澳大利亞的某幾個州、加拿大及南非的司法管轄區，均有明訂的法定條文以涵蓋貪污及賄賂罪行。至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自一九七一年制定以來，過去 30 年一直運作良好。即使在英國，有關貪污的法例自十九世紀末葉已經存在。故此，就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而言，並無現代英國案例可供我們參考。

9.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並經仔細考慮後，我們認為將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並不簡單。我們建議讓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維持不變，即當局仍可根據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對作為普通法下“公職人員”的行政長官進行檢控。但在以下各段，我們建議在普通法以外，再另闢方案，處理將有關防止賄賂的條文引伸而特別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

## 有關防止賄賂的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

10. 行政長官已表示願意接受《防止賄賂條例》下有關防止賄賂的標準所規限。鑑於將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有不少問題及困難，我們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在普通法以外，透過另訂法則，闡述適用於行政長官的賄賂罪行。有關建議須顧及行政長官的獨特憲制地位，以及他並非《防止賄賂條例》中所界定的“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這一點。

11. 在制訂上述建議時，我們已考慮到《防止賄賂條例》所涵蓋的索取及接受利益的罪行，一般都是以主事人與代理人的關係為前提。有關罪行的條文，以至《防止賄賂條例》整體而言，均非為切合行政長官的情況而擬定。

12. 我們正研究另行擬定法例條文，闡述只適用於行政長官的賄賂罪行這方案的可行性及其影響。就此，我們會參考根據現行法例適用於“政府人員”的類似管制的定義及準則。我們正研究這方面的可能安排，並將就其全面法律及憲制影響，諮詢法律意見。一俟我們與律政司制訂有關細則後，便會向各委員匯報進度及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一年五月